

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文件

深标促〔2025〕21号

关于批准《产后母婴护理服务机构环境卫生 与消毒管理规范》等5项团体标准

立项的通知

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和《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，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决定对《产后母婴护理服务机构环境卫生与消毒管理规范》《母婴服务安全防控管理规范》《母婴护理员培训服务规范》《母婴护理员星级评定标准》《母婴护理员综合能力情景模拟操作规范》5项团体标准予以立项。请项目牵头起草单位抓紧落实和实施计划，按时完成所承担的团体标准制修订任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5项立项团体标准清单

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

2025年9月23日



附件

5 项立项团体标准清单

编号	标准名称	制定/修订
1	产后母婴护理服务机构环境卫生与消毒 管理规范	制定
2	母婴服务安全防控管理规范	制定
3	母婴护理员培训服务规范	制定
4	母婴护理员星级评定标准	制定
5	母婴护理员综合能力情景模拟操作规范	制定

